

亞里斯多德的教育觀

(Aristotle's View on Education)

郭俊民 譯

引 言

亞里斯多德 (384 B.C.-322 B.C.) 在政治學 (Politica)中將政體分爲良好的與腐化的各爲三種，前者爲君主，貴族與立憲民主 (Polity)；後者爲極端民主，寡頭與暴君，每種政體，都有其發生革命的內在原因，也有防止革命的方法，在君主與貴族的國家中，主張絕對平等的會鬧革命，在民主的國家中，主張相對平等的也會鬧革命，防止的方法，除提倡法治與注意行政的公正之外，主要的在注意教育，培養特殊政體下應有的行爲標準，他對教育的觀點，全部在政治學的殿後的十二章，現在將原著英譯本譯出，分上下兩篇刊出，以供關心教育人士的參考。

上篇 理想國的教育制度及目標與早期階段

第一章

公民的本質與性格須以我們希望他們追求幸福的種類作參考來決定。

幸福在倫理學中定義是德行的完全實踐，德行的了解不是條件，而是絕對的意義。

現在一個人需要的這種德行，只藉本質習慣與理性來養成的。

習慣與理性是教育的結果，應予以討論。

談到憲法問題本身，我們找出並決定構成國家的成份是什麼和它的種類是幸福的並且是好好管理的，所有福利含有兩件事情：一選擇行動的正確目標，二是發現達到目標的方法，這種手段與目標可以一致或不一致。有時在人們之前目標是正確的，實行起來，却失敗了；有時一切手段都是成功的，但是提出的目標是壞的；有時，手段與目標兩者都失敗了。以醫藥技藝爲例，醫生們並不是永遠了解健康的性質，所用的手段也不是要達到的目標。在所有的藝術與科學中手段與目標該是同等的在我們的控制之中。

幸福與福利對所有的人都明顯的需要，有些人有力量得到它，另外一些人由於失誤或缺點，不能得到它，良好生活需要外在物質的供應，人在富裕時需要的程度低，反之在缺乏時需要的程度高；有的人具有了幸福的條件，追求幸福的手段開始時就完全錯誤。既然我們目標在發現最好形式的政府，就是在何種城邦政府下有最好的管理，既然城邦有最好的管理，什麼是最大的機會來追求幸福，顯然地我們必需確定幸福的性質。

在倫理學中如果我們的論證有任何價值的話，幸福就是「德行的完整的踐履的實現」，這不是指條件的，而是絕對的。所謂「條件」是表明它是不可少的，所謂「絕對」表明它本身就是「善」，就只拿行動，與懲罰來說，所作實在出自一個良好的原則，他們的良好只是因為沒有他們，我們不能夠去作——個人與國家都不需要任何的東西，那自然較好——但行動如果目標是在榮譽與利益，那自然是最好。有條件的行動只是比較不好的選擇，其實有的是良好的基礎與創造力，善良的人甚至能將貧困與疾病以及其他生活上的痛苦與災難，在相反的條件下，他也能達成幸福（關於這點也要看倫理方面的辯論，然後來作決定；善良的人是誰，因為他是有德行的，絕對善良的東西，仍然是善良的，這也是明白的，他利用這些事物必須是合乎德行的，而且是絕對意義的善良）。這使得我們幻想外在的事物是幸福的原因，我們也可以說一只七弦琴漂亮的演奏歸功於工具而不是演奏者的技巧。

從上面所說，有些事物一國的立法者必須找出備用，其他的必須供應。因此我們只能說：希望我們國家如此地構成，受到命運來處理物資的祝福（我們承認命運的力量），而一國的德行與善良不是機會的事，而是知識與目的的結果。城邦如何是德行的，只有在公民們在政府中都有他的一份才是德行，在我們的國家中，所有的公民在政府中都有他的一份。我們要問如何使一個人變成爲德行的。如果我們假設公民團體是德行的，但其中個人未必如此。反之如果個人是較好的，全體的德行也就包含了每個個人的德行。

有三件事使人善良與有德行，他們是本性，習慣與理性的原則。首先，每一位必須既然生而爲人，不是其他的動物，他必須在身體與靈魂上具有某種性格，某些品質在出生時並沒有，他們有些因習慣而改變，有些天生稟賦被習慣轉變成善良或是邪惡。動物絕大部份生活隨自然來領導，雖然在特殊較少的部份也受習慣影響。此外，人有理性原則，而且只有人才有，三者人性，習慣與理性原則必須彼此協調，他們並非永遠協調，人做許多事體違反習慣與自然，爲了遵守理性原則。我們已經決定了什麼性格似乎最容易在立法者的手中來鑄造，其他所有的都是教育工作，我們靠習慣學會一些事體，有些則是靠着教導才行。

第二章

公民的教育在青年時應教以服從，在較老時應教以統御。統御則是他們最後的和最高的功能。

良好的統治者就是良好的人，我們的教育必須如此設計來產生良好的人，它應發展所有人的力量，使他能從事生命的一切活動。

至高的力量與最高的活動必須是教育注意的極點。像納可尼恩 Laconian 純軍事的教育就忽略了這個原則。

每個政治團體既然是由統治者與臣民相組合，讓我們先考慮這種個人對別人的關係應該是能互換的，還是永久的。公民的教育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有必要的改變。有些人超過別人，其同等程度好像神與英雄假設超過一般的人類（首先在身體上有巨大的利益，其次在心的方

面) 這樣統治者豪無爭論地明顯地比較其臣民佔優勢。這也比較好，一旦某階層統治，另外其他階層服務。這既然是不可能達到的，國王並無明顯的優勢較之他們的臣民，像在印地安人 (Indians) 中的斯凱乃克士 (Scylax) 肯定的被找出佔優勢，有許多根據表明必要的是所有公民應該治者與被治者相互交換輪流一下。「平等」包含在同樣的人受同樣的待遇，沒有一個不是建立在公正之上的，政府能夠站得住，如果政府不公正每個被治者聯合起來要來發動一次革命。這是不可能的，政府的份子要比他們敵人聯合起來還要強大。然而治者應較其臣民優越是不可否認的，所有這些如何地才有效，在什麼方式之下他們會個別的分擔政府的一份，這是立法者必須考慮的，這在臣民中已經提到過的。「自然」本身就供應着一些不同之點，她在同一族類中分出老與少的差別，她恰當的安排誰是「治人」，誰是「治於人」，在他年青時被治，不會引起反感，他也不以為自己會比治他的人來得優秀，特別是在他會享用同樣的特權，在他達到需要的年齡時候。

我們加以歸結：從某一點觀點看來「治者」與「被治者」是同等的，從另外觀點看來則不然。他要學習指揮得很好就必須如人們所說首先必須學習去服從。這種論斷的首章，據我的觀察，就有一套規則是爲了治者，另有一套規則是爲了被治者；前者是專制的，後者是一個自由政府。有些指揮與指揮的事體並無不同之處。但在企圖上，他們仍然俱有。因此，許多明顯的奴隸性的工作，對於自由青年由他們去做是一種榮譽，對於行動本身並不區分榮譽與不榮譽。但在目的與企圖上含有如此之多的。我們既然說過公民與治者的德行是與善良人的一樣，同樣人先是臣民，再是「治者」，立法者不得不看出，用什麼方法來完成，使他們變成善良人，以及什麼才是完全生活的目的？

人的靈魂可分爲兩部份：一是理性原則的本身，一是沒有這個原則的本身，並能遵守這種原則，我們說一個人在各種方式下都是好的，因爲他具有這兩部份的德行，無論那一種其目的似乎更可以發現到，毫無疑問地，他們是採取我們的分類法，在自然與藝術的境界中，低下者永遠是爲了較好或優勝而存在，這種較好與優勝之中就有一種理性原則存在。這個原則用日常的說法也是分劃爲兩類：即實際原則與推理原則。這一部份明顯地也必須同樣分類。行動必須有相對的分類法，自然較好部份的行動被那些人所偏好，那些具有他們權力的人來達到二者——出自於個人的，或整體，這永遠是如此的，最合格的人就是那些能達到最高的人。整個生活可分爲兩類：業務與閒暇，戰爭與和平，我們的行動有些目的在什麼是必要的和有用的，有些則在什麼是榮譽的。偏好給予這一行動的階層或其他的階層，必須像偏好給予靈魂這一部份或另一部份，它的行動超過別的行動；必需有戰爭爲了和平之故，同樣必需有業務爲了閒暇之故，同樣必需有必要和有用之物爲了榮譽之故。政治家在製定法律時應將所有這些觀點，保持明瞭；他應考慮靈魂各部份及他們的功能，尤其重要的是較好的目的。他也應記得人類生活的多樣性與各類行動，人必須能從事業務並加入戰爭行列，可是閒暇與和平是較好的；他們必須做什麼是「必要的」和「實在有用的」，可是榮譽是較好的。在這些原則之下兒童們與各類年齡的人需要什麼教育應該施以訓練，甚至現在的希臘人素以

被治理而聞名，那些製定憲法的立法者，並未見將他們的政府顧及到最好的目標，給他們法律與教育顧及到全部份的德性，在一種世俗精神中已經退後到那些只答應會更有用，更有利益。許多現代作家採取同樣見解：贊揚拿西代摩尼的憲法，誇讚立法者將征服與戰爭定為唯一的目標，一項為論辯所否定的主義，老早以前就為事實所否定。大多數人渴望帝國能聚積財富，在這個根據上賽伯倫及所有那些書寫關於拿西代摩尼憲法的人都贊譽他們的立法者，因為該法規定受訓的人去應付危險，攬得大權，但是真的他們不是一個快樂的民族，現在他們的帝國已經逝去消失，他們的立法者也不是對的嘍！這種結果是多麼的可笑，如果他們繼續遵守其法律，並且無人干擾他們，但他們却已經喪失了生命的較好部份。這些作者更錯誤的是立法者應同意的政府的種類，自由人的政府較為高尚，包含有較專制政府有更多的德行，一個城邦也不能是幸福的或者一個立法者受到讚譽，因為他的公民們受訓去征服，將他們鄰個加以佔領，其中有莫大的邪惡存在。根據同樣的原則，任何公民他能夠也應該嘗試在其自己的國中去獲得政權——拿西代摩尼人控訴鮑沙尼亞王的罪惡，雖然他已經具有極大的榮譽，沒有如此的原則與法律具有這種目標的稱得上是政治家，是有用的，是對的。同樣的事物對個人是最好的，對國家也是一樣，立法者應該深植於公民的心中，也就是這些事情。人不應該去研究戰爭，如帶着一種觀點去奴役那些不值得去役使的人。首先他們該自己能反對被奴役；第二：得建帝國是為被治者的安和，不是為實行一般的專制；第三：他們應尋求那些值得作奴隸的來當擔他們的主人。事實與辯論都證明立法者應指導他所有的軍事及其它的措施來增進閒暇與建立和平，大多數的軍事國家都平安只在他們戰爭時期，在帝國獲得成立時，他們都被打倒了。像未用過的鐵到了和平時期，就喪失了它的硬度，關於這一點，立法者會受到責難，他從來未教他們如何去過和平的生活。

第三章

和平的德行（智慧文化節制公正）對國家與個人最為需要，戰爭無非是一種獲得和平的一種方法。教育必需順應人類發展的自然的程序，先從身體方面開始，其次慾望的訓練，最後智慧的鍛鍊。

個人的目的與國家的是同樣的，那至善的人與至善的憲法也應該一樣，因此顯然地在這兩方面閒暇的德行應該也存在，和平是戰爭的目的，我們一再重複過，閒暇是辛勞的目的。閒暇與文化互為增進。不只是那些德行在閒暇中來實踐，而且它們有些對業務也是有用的。（註一）在我們能有閒暇之前，許多生活的必需品必須得到供應。因此城邦必須有節制，勇敢，能忍受。真的誠如俗諺所說：「只有奴隸，才無閒暇。」那些不敢面對危險的人，就像侵略者面前的奴隸一樣，勇敢與忍受為業務所需要，哲學為閒暇所需要，節制與公正為二者所需要，特別是在和平與閒暇的時期之中，戰爭強迫人要公正，要節制，然而富有財產的欣賞，與和平帶來的閒暇却傾向使人傲慢。那些似乎最富有，具有每項物質的人，特別需要公正與節制——例如，那些（果如詩人們所說）居住在伯麗斯特（Blest）島上的人，他們尤

其需哲學，節制與公正，特別是他們有更多的閒暇，生活在豐富之中，不難看出國家會幸福與美好爲何該具有這些德行。如果說：人們不能利用生活的物資是恥辱，那會是特別的恥辱如果不能利用他們閒暇的時間。——去展示在行動與戰爭之中的優良品格，在他們具有和平與悠閒時期却生活不比奴隸們強多少。因此我們不應實踐德行做照拿西代摩尼的樣式。因爲他們同意與別人懷抱至善，却與世上其餘人不同是以爲他們獲得是靠着單一德行的實踐。既然（他們以爲）這些善與它們的欣賞是較大於由德行得來的欣賞……（它應該被實踐）爲它自己本身原故，這是明顯的，我們已經說過。我們現在須考慮到如何，以及用什麼方法它方能達到。

我們已經決定自然，習慣與理性原則是必要的。公民們的自然本體我們已經置下了定義。我們仍然考慮到早期生活的訓練是否就是理性原則與習慣的訓練或兩種必須調和，以及在調和之中，他們何時形成和諧的最高潮，理性原則或許會錯誤，在達成生命的最高理想或許會失敗，或許邪惡會影響到習慣。首先第一點很多事明顯的，誕生除其他事情之外。它包含出身前的「同位體」（Anlecedent），「開始」就有個結束——一個相當遼遠的有關係的目的的。在人理性原則與心是目標，爲自然的奮進對象（註二），公民的生育與道德的訓應該着重這一點。其次：靈魂與體格是兩回事，我們見到靈魂有兩部份：理性的與非理性的，兩個相對的狀態：理智與慾望，身體在世代順序上先於靈魂，非理性的先於理性的，從下述可得到證明：憤怒，希求與慾望在兒童甚至出生時即有根植，但理性與了解的發展，隨其生長才有進步。因之注意身體應該先於靈魂，嗜慾的訓練部份隨之而來。然而，我們的注意必須是爲了理性之故，我們注意身體是爲了靈魂之故。

註一：即「不只是用思考的德行，而且也用實用的德行。」

註二：即子女的降生是雙親結合的結束，指向更深遠的結束，心靈的發展。

第四章

爲了產生強健的體魄，立法者必須法定結婚的年齡，確定雙親的生理狀況，供應嬰兒生活的環境，以及安定婚姻的期限。

立法者應該首先考慮兒童的機體的結構，撫養他們儘可能是良好無比的。他第一要注意的是婚姻——什麼年紀公民們應該結婚？誰適宜於結婚？在立法之前，應考慮人及他們生命的長短，在同樣時期中，他們生育期或會終止，在體力上他們或不有異，但如男子仍然有生子女能力，女人却不能育孕他們，或則女人能懷孕，而男子却不能有生育能力。由這些原因就在結了婚的人們之間，發生爭辯與不同意見，其次他應考慮時間，何時子女來繼承其父母，年齡的差距不應該太大，或許雙親年齡太大不能得着感情的快樂，或對他們無實際用處。他們也不該在年齡上太接近。許多人反對年輕婚姻——子女們缺乏雙親，他們似乎與子女們的同輩，對於家務的管理上會發生爭吵。其三，這就是要離開本題的一點，立法者應順其意志確定新生嬰兒的機構。幾乎所有的目的都可保證只有注意一點。既然世代的時間普通限

制在七十歲，就男性而言，就女性而言，限制在五十歲，二者結合開始時間應該限定在這個時期之內。男女兩性結合太年輕對子女生育是不好的，在所有其他動物中年幼者的子女都細小而發育不良。有一種傾向產生女嬰，也有產生男嬰的傾向，這可從下面事實可得到證明：在城市裡男女習慣於年輕婚姻，人們都小而弱。在生育上年輕婦女受害更大，較多的人會死亡。有些人說這就是一度給卓梓尼恩人(Troezenicns)的反應的意義(註一)——它啓示的真正意義是：許多人死亡，因為他們結婚太年輕，這與收穫量不能無關。不要太快的結婚，也有助於節制；女人結婚太早者易流於淫蕩，在男人方面體格發育不良，如果種子正在生長時他們結婚(在種子生長期有個時間或斷或續，只不過短暫性的)。女人應該在約十八歲的時期，而男人是卅七歲，這時他們都是在生命的盛年時期，兩者力量的衰退也可相符合。而且，子女們如果他們出生馬上發生，有許多理由可以希望，在他們鼎盛開始時期可以繼承，在父輩已經走入生命衰退期，差不多達到七十歲的時期了。

年齡的適合於結婚的很多，每年的季節也是該考慮的，依現行的習慣，人們通常將婚姻限制在冬季，他們是對的。醫生與自然哲學家的有關生育的警言作父母的也應該研究，關於風向自然哲學家認為由北至南的方向為宜。

什麼體質做父親或母親對於子女最有利是個論題，將作更詳細的討論(實際上亞氏並未這樣做)在我們講到兒童教育時，現在只一般地提示，一個運動員的體質不適宜於公民生活、健康、或生育子女，任何超過營養或消耗過度的體質都是不相宜，只有他們兩者之間「中道」才是適合的。一個人體質應該習慣於勞動，但並不是超過的勞動或是某一種類的勞動，像運動員所練習，他應該是能夠作各種活動像個自由人一樣，這些話都同樣適宜於雙親。

母親與孩子應注意他們自己，他們應該運動並有營養的餐食。第一規定立法者很容易地執行只要求他們每天散步到某個廟裏去，他們能夠敬奉那些主宰生育之神，他們的心不像他們的身體，應該保持寧靜，子女從母親獲得其生機活力就像植物由大地吸收其生機活力一樣。

關於子女們的撫育及暴露問題，依法畸形兒童不讓其存在，這就是根據兒童數量有多餘，如果國家製定的法律禁止這樣(在我們國內人口有一定的限制)，沒有孩子是暴露的，在配偶有多餘孩子時，墮胎可以獲得，而且在有意識與生命之前，對於這些情況可不可以定下法律這要看生命與感情問題。

現在我們已決定在什麼年齡男女可以開始結合，也要決定他們可繼續好久為國家來生育子女，那些年紀太大的人正和年輕的人一樣，出生的子女都在身體與心靈上有缺陷。極老年紀的子女都是衰弱的。其限制應該都在智慧鼎盛的年齡，關於這一點大多數人，依照某些詩人的觀念，他們量度生命是以七年為一時期，大概是五十歲，四、五年之後，他們應該停止再有家庭，從此以後只可以同居，彼此為了健康，或為了同樣的某種原因。

提到通姦，一般說來，這是不名譽的，任何男女發現任何方式的不忠實，只要他們已婚，被稱為夫或妻的。如果在生產子女時期，類似這種事情發生，讓有罪人受到處罰，按照犯

罪程度比例，喪失其特權。

註一：不「種玉」於未成熟的「藍田」——原該「不耕種於幼苗」。

第五章

對嬰兒與幼兒規定體格上的訓練，道德教育應該從極幼兒童開始監督，關於這些應選擇他們所聽的故事，選擇他們的團體，他們的圖畫，他們的遊戲，要他們看雕塑，五歲到七歲的時期該是準備智識訓練的時期了。

子女在出生以後，撫養他們的方式，對他們的體力有極大的影響，從動物作例證可以看出，以及那些以軍事習慣作鍛鍊的國家為證，含多數牛奶的食物，對人類最適合。對於酒越少越好，如果他們要逃避疾病的話。所有活動只要對兒童們早年能勝任的，都是極有用的。為了保持他們柔軟四肢免於畸形，有些國家具有機械設備來加強他們體能。使早年兒童習慣於「冷」也是一項優良的實踐，產生健康，堅定其軍中服務意志。所以許多野蠻人有種習慣將子女出生時投入冷的溪水中，其它像塞爾特（Celts）人只用輕便布類包裹他們。人類性格應早期習慣於忍受，因習慣而能忍受。這個程序是漸進的。兒童由自然的溫暖可容易地接受冷的訓練。這類注意在生命的初期階段就可開始。

次一階段到五歲終止：此期不必要求兒童研讀或勞動，否則它的生長受到阻礙，應該有充分活動，防止四肢僵化。這可以從娛樂中得到，但它不要太俗氣，或費力，或太柔弱。教育主官們應當注意，此時兒童們所聽的故事，或傳聞。因為這些東西就是為後來的生活作安排，大部份的職業摹倣，是以後他們熱心地去追逐的。那些用法律企圖來阻止兒童高聲狂叫的是錯誤的。因為這些有助他們的身體上的發展，拉長聲音有一種加強效果，類似在暴亂中控制呼吸所發生的一樣。教育主管們應注意他們的生長，特別要注意使他們與奴隸相處的時間越短越好。他們必須生活在家庭中，一直到他們七歲時候。甚至在這樣早的年齡中，他們會耳聞目擊受得些下流的感染。實在說來，並無什麼，立法者應注意驅逐那些言語上的污穢，因為可恥的言語會引起可恥的行動。年輕人特別該決不讓他們重複或聽到任何這類言語。一個自由人會發現他所說或所作禁止的，如果他太年輕尚未有坐在公共桌上的權利，那他就應感覺得羞恥與挨打，一個成人自貶身價，和受到奴隸似的行動的懲罰一樣。既然我們不贊同不適宜的言語，我們也該摒棄圖畫與語言猥褻的。統治者該注意並無想像與圖畫來代表難看的行動。除了那些廟裡的神以外，在祂的祭節裡法律允許甚至些下流的行動。他們受人膜拜，那些成年人代表他們自己，他們的子女，和妻室。立法者不該讓少年人從旁聽詩歌朗誦，或喜劇，要等到他們能坐在公共場合的席上，而且能飲強烈酒，此時教育會武裝他們起來抵抗這些代表着的邪惡影響。

我們已經很輕易地談到了這些，在目前情況已足夠，我們要回到本題（實際上並未履行英譯註），在充分地討論之後，來決定這種自由應不應該給予？在什麼方式下方能給予？如果完全必要的話，奈俄度娃（Theodoecus）悲劇演員說的對，他不會讓任何演員進入在他之

前，甚至即令他是第二流人物，因為觀眾慣於喜歡他們所聽到的第一位聲音則可施用於事或用於人，我們總是喜歡第一位。因此青年人應該對一切邪惡保持生疏，尤其是對於那些暗示邪惡與恨的事物。五年已經過去之後，接着的兩年他們必須注意他們所追求的是什麼。

生命有兩個階段，教育與之符合也分爲自七歲至成熟，再繼續到二十一歲。詩人們用七來區劃年齡大致不差，我們應注意到實際因自然所引起的階段，自然的缺陷有待於藝術與教育設法去彌補。

首先我們探究是關於兒童是否有任何規律可循，其次是注意他們究竟爲了關心國家，抑或是私自個人？我們目前習慣是後者。其三這些規律應該是些什麼。

下篇 理想的教育(續)、音樂與體育

第六章

教育應該在國家管制之下，全體的公民教育也是一樣。

無人懷疑立法者應注意尤其青年人的教育，忽略教育對法律有損害。公民應該鑄造去適應其政府，每個政府都有其特殊性格，淵源於開始形成之時，並繼續保存着它。民主社會性格創造民主，寡頭政治體性格創造少數人政治，永遠的是性格越好，政府也越好。

任何職務與藝術的執行，以前的訓練與習慣都是需要的，因此德行的實踐是更明顯的需要。既然整個城鎮只是一個目的，教育也應只有一個，大家都一樣，它應該是公共的，不是私有的——不像現在，每個人只注意他自己的小孩，給他們不同的教誨，他以爲最好的一種，其實事物的訓練具有共同的興趣，應該大家是一樣的。我們應該不以爲公民任何一位是他自己的，他們大家都屬於國家的，每個人都是國家的一部份，每一部份的關懷與整個的關懷是不可分的。關於這一點的特別地和其他的一樣，拿西代摩尼得到贊揚，他們對子女費了一番大心血，使教育成爲國家的一項事業。

第七章 教育應包括每個人必須精習有用的功課，他們都不是有損害身心的東西。

教育應受法律調節，它是一種國家的事業，殆已無可否認，但這公共教育的品質應該是什麼？青年人如何去教育是個有待考慮的問題。事實上對這個問題有不同的意見，人類無法同意要教的教材，無論是我們爲了德行，或是爲了最好的生活。教育是更爲了智能，抑是爲了德行，這也是不明顯的，現行的實踐是令人困惑的，無人知道，我們進行應該根據什麼原則——應該是有用的生活嗎？德行嗎？抑是較高的知識來作我們訓練的目標？三種意見我們都欣賞。關於達到目的的方法，沒有一致的意見，不同的人對於德行的性質有不同的觀念，自然對於它的實踐有不同的意見，毫無疑問地兒童們應該教些真正需要的那些有用的東西，但不是全部有用的東西，因爲職業劃分有自由的與不自由的，對於幼小兒童應灌輸那些對他們

有用的知識，但不要庸俗了他們。任何職業、藝術，與科學使自由人的身體與靈魂或心不宜於德行實踐或履行的就是庸俗。因之我們叫那些使身體受損害的藝術是庸俗的，同樣地一切有待遇的工作，他們吸引了也貶低了「心」。也有一些自由藝術工作十分適合自由人去從事，但只到某種程度，如果他太過份地從事於它，爲了達到完美，同樣地邪惡的結果會隨之而來。其目的一個人設計在他前面的也會造成極大的不同，如果他作或學習任何東西爲了他自己的緣故，或者爲了他的朋友，或者鑒於某種優越性，其動作不會出現不自由的，可是在他作如果是爲了別人之故，就是這種同樣的動作會被認爲是卑下的，或奴隸似的。接受教導的這種人已經指出過是部份自由的和部份不自由的性質。

第八章

讀寫及繪畫都應列入實用的教材。體育產生勇敢，音樂休閒活動應達成高尚的目標。高尚的休閒活動是一個人所追逐的最高尚的目標，音樂在這方面是有價值的，對繪畫也是一樣，其它教育科目也有同樣價值。

教育上習慣的分類有四：(一)閱讀與書寫。(二)體操練習。(三)音樂，有時加上。(四)繪畫：其中閱讀書寫與繪畫認爲是對生活的目的在多種方式中是有用的，而體操練習則是灌輸勇敢。關於音樂，可能引起懷疑——在我們目前多數人養成它爲了愉快，但追本溯源它是包括在教育中，因爲自然本身我們常說過的要求不只是應該能工作得好，也要能好好利用閒暇。我必須在此又重申：一切活動的第一原則是閒暇。兩者都需要，閒暇比較職業好些，是它的目的。因此我們要問：閒暇時我們應作什麼？明顯的是我們不應該是娛樂我們自己，這樣娛樂是生命的目的了。如果這是不難想像的話，娛樂的需要比起在其他的時間內，更需要在嚴肅的職業工作中。在工作中努力的人，更需要輕鬆，娛樂給人輕鬆，職業永遠伴隨着費力或用功，我們應只在適當的時間介紹輕鬆，他們好像是副藥劑，在靈魂中創造出情感上的輕鬆，從快樂中我們獲得了休息，閒暇本身給人快樂與幸福，生命的欣賞，我們經驗過，不是那些忙碌人，而是有閒暇的人，被佔據的人心目中都有個目的，尚未達到，幸福是個目的，所有的人相信它伴隨的是快樂，不是痛苦。這種快樂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依照個人的習慣而異。上乘人的快樂是上乘的，由最高貴的泉源中湧出。教育與學習有許多分類，我們只需研究閒暇花費在智能活動方面，這些分類以他們自己本身來估計其價值；而在職務上許多有用的各種知識，認爲是需要的，是爲了許多旁的東西而存在。因此我們祖先承認音樂在教育中的地位，其根據不在它的需要或有用（它是不需要的），也不是有用的像閱讀與書寫，在賺錢上，在家事管理上，在知識獲得上，或在政治生活上，也不像繪畫，在藝術家工作上有更正確地判斷，這一點有用。也不像體操，它給我們健康與力量。從音樂方面這些東西統統得不到，剩下來的，音樂的用處是在閒暇中，尋求智慧的欣賞。事實上，這就是它介紹的理由，這是一種方式，其中令人想到的是：一個自由人應該度過其閒暇，宛如荷馬所說：

「獨自地他，宛如被邀赴瓊筵。」（註一）

後來，他提到別人，他描寫他們，在邀請：

「歌唱者，與衆樂樂之人。」（註二）

在另一處，奧德賽（Odysseus）說，在人們度過生活時較佳方式莫過於在人們歡樂舒暢的時辰：

「堂上嘉賓咸集，座次井然，且聽歌者之聲吟。」（註三）

很顯然地，有一種教育父母訓練其子輩，不是有用的或需要的，却因為它是自由的或高尚的，這種教育是否只有一種或一種以上，他們是些什麼？他們又怎樣被知道的？這些都需要決定。我們有個立場來講這些：古代的見證我們可以歸納起來說：音樂是種傳統的，我們所接受的一種教育，而且兒童們應該教導些有用的東西——例如讀和寫——不僅因為它的本身有用，而且可以由它們獲得其它的知識。同樣的見解他們可教授繪畫，不是預防他們買錯，或者在買賣物件中不致被欺騙，而是因為它使得他們可以判斷人類形式的美感。一味追逐實用並不能使靈魂得到自由或提高。到現在已很明顯的是：在教育中實踐必須在理論之前，身體的訓練須在心的訓練之前，因此孩子們須交給訓練員，創造他們身體上的適當習慣，交給捧交大師，教他們訓練。

註一：在荷馬句中不見此行，或為亞氏所替代。

註二：見奧德賽十七章三八五

註三：見奧德賽九章七

第九章

體操是教育的第一階段，我們不該只發展兒童們勇敢與體魄，而犧牲了「心」的訓練，像斯巴達一樣，不到青春期與其後三年，體格鍛鍊應該放輕一點。

目前有些國家似乎對兒童予以最大的注意，其目的有些是在產生他們的一種運動的習慣，但這只是傷害了他們的體型，阻礙了他們的生長。雖然拿西代摩里人（Lacedamonians）人沒有犯這種錯誤，然而粗野地對待兒童，以為辛勤勞動練習會給他們勇敢。真的我們時常重覆叮嚀，教育原則上不應是排外性，來達到這種目的。就是我們假設拿西代摩里目的是對的，他們也不可能達到它，在野蠻人與動物中發現勇敢並不與最大的兇猛相連結，而是與一種柔和的獅子般的性格有關連。有許多種族他們充分的準備了殺人並且吃人像阿秦恩（Achaens）

與黑萊采（Heniochi）他們都住在黑海邊。也有許多其他的部落，或好或壞，他們都以掠奪為生，沒有勇敢可言，拿西代摩里本身名譽不好，在他們獨自刻苦地辛勤地操練，比別人來得高級，可是現在他們在戰爭中，在體操訓練中，都被人家擊敗。他們昔日的優越並不是依賴他們對青年們訓練的模式，而只是因為他們訓練的環境，對手方面並沒有。因此我們可以推論什麼是高尚的，不是野蠻的，這應該列為第一位。沒有狼或其他野生動物會面臨真正高尚的危險，只有勇敢的人才會有這種危險。那些父母使他們的子女專心一致去作體操訓練，忽略了他們需的教育，實際上是粗俗化了他們。他們使得子女們在對政治藝術中只在某

一品質上有了用處，甚至在這方面的辯論，證明他們比起別人也是較為低下的。我們判斷拿西代摩里不是從他們已有過的，而是從他們現在所存在的，現在他們有了與他們教育相競爭的對手了，以前他們是沒有的。

這裏有個原則，就是體操在教育上的應用，對孩子們應該是一種輕易的，避免強烈的膳食或痛苦的辛勞，使身體上的發展發生損害。在早年過份訓練的壞處是顯著的，從奧林匹克勝利者的例證中可得到證明，不出兩三位獲得了少年獎或青年獎，他們早期訓練以及嚴格體操練習早已竭盡了他們的體力。少年期已過，三年應在其他的研讀上；接着而來的生命的階段可專心用在強烈練習上，與嚴格管理的食物上，人不應該勞動在同時間用「心」和「身」，這兩種勞動彼此相反，「心」的勞動阻礙「身」的勞動，而「身」的勞動也阻止了「心」的勞動。

第十章

音樂如果只是作娛樂之用，就不應該教它們，他們會聽專家們的演奏比較好，可是它是我們道德的訓練，以及理性的欣賞。

關於音樂有些問題我們已經提過，現在我們綜合一下，更進一步的提出評論，作為這種與其它討論的序曲。音樂的性質不易決定，為什麼一個人應該具有它的知識？我們該說是為了「娛樂」與「輕鬆」之故，像睡眠與飲酒，二者本身並不好，但是愉快，同時「使憂慮停止」就像余瑞皮得斯（Euripides）說的？為了這個目的，人們也排上了音樂，使用它們三者——睡眠、飲酒、音樂——有人還加上舞蹈，或者我們該辯稱：音樂有助於德行，根據是音樂能形成我們的「心」，使我們習慣於真正的愉快，當我們身體已因體操具有了某種性格？或者我們說音樂有助於閒暇的欣賞，與心靈的陶冶，是第三種「代替物」？很顯然地，青年的教導不是有見於娛樂，因為學習不是娛樂，伴隨着的是苦痛。理智欣賞也不適宜於那種年歲的男孩，因為它就是目的，不是完全的也不能夠達到完全目的。或者可以這樣說：男孩們學習音樂為了娛樂之故，這是要等待他成年之後。果然，他們為何學習它們的本身呢？如果不是，像波西恩（Persian）與米底恩（Median）的國王們欣賞那些得自別人的演奏（一定的是那些人以音樂為職業會彈奏得比那些只夠學習程度的人好得多）。如果他們須學習音樂，同樣原則，他們也須學習烹飪，這是件可笑的事情。甚至我們假定音樂可形成性格，反對者仍然可以問：我們為什麼要向自己來學習？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得到真正的快樂，由聽到別人的演奏來形成種正確的判斷，像拿西代摩里人一樣呢？——對他們不必學習音樂，然而仍然能正確地判斷，好像他們說的，何者是好音調？何者是壞音調？再者如果音樂應該用來促進鼓舞和提高理智的欣賞，反對者仍然存在——為什麼我們該向自己學習，而不是欣賞別人的演奏？我們可以說明我們正在說的是有賴於神的觀念，在詩人宙斯（Zeus）自己並不歌唱或演奏七弦琴。而且我們叫職業演奏者下流；沒有個自由人會歌唱或演奏，除非他醉酒啦，或在譏笑中才如此，現在我們來討論這些事情。

第一個問題：音樂是否是或不是教育的一部份？討論中的三件事（指睡眠、飲酒、與音樂——譯者），它產生了那一種——教育、娛樂、理智欣賞，它可以列入在三者之下，似乎是在三者性質之中它都具有，娛樂是爲了輕鬆之故，輕鬆具有必要的甜蜜，它是由辛勤引起的痛苦的良劑；理智的欣賞普遍的承認含有一種元素不只是高貴，而且快樂，幸福由這兩種所組成。所有的人都認爲是一件最愉快的事情，無論是否帶着有歌唱，正如穆塞（Musaeus）所說：「歌曲對人類是一切事物中最甜蜜的」。

因此有理由介紹給社交集會與康樂節目中，因爲它使人心愉快，基於這一點我們就可假定年輕人應該訓練它。天真的快樂不只是與生命的完美目的相調和，而且也供給了輕鬆。而且人很少能達到生命的目的，時常休息，自求歡樂；不只是含有遙遠的目的，而且爲了快樂之故，有時也讓他們從音樂裡找出些重新生機。這有時候發生人使娛樂變成了目的，目的或許包含着一些愉快的元素，雖然不是任何普通的就是低級的快樂；可是他們錯把低級的當作是高級的，尋求某種，却找到了他種，因爲每種快樂在行動的目的上都有一種相似性。目的爲了任何將來的“善”是不盡相合格的，快樂也是不適合的，這種快樂爲了將來的“善”和過去的我們描寫了它的存在。所爲過去就是他們減輕了過去的辛勤與痛苦。我們可以推出其理由，人們爲什麼要從這些快樂中去尋找幸福。

追逐音樂不只是一種過去辛勤的減輕，而且也提供了康樂活動。誰能說，利用了這些，它不是也有一種較高尙的目的？除此普通快樂之外，爲大家所共覺、共享（音樂給予人的快樂是自然的，因此適合於各種年齡與所有性格），它不可以也有對性格與靈魂一些影響嗎？它必須有這種影響，如果它能影響性格的話。他們受影響在許多方面得到證明，不只是被這股力量受奧林匹克練習的歌曲的影響。毫無疑問地，他們鼓舞熱情，而熱情是這靈魂的倫理部份的情緒。而且在人們聽摹倣音樂之時，甚至其節奏或音調本身的一部份，他們的感覺自然趨於同情。既然音樂是一種快感，而德行包含於歡樂之中，愛與恨（正當地）之中，顯然無關於我們極爲關懷的，去獲得，去養成，正確判斷力，良好性格欣賞力，以及高尙行動等。節奏與音調供給種種摹倣，柔和與憤怒，勇敢與節制，所有與這些相反的性質，以及性格上其他的性質，從我們自己經驗中，這些都不亞於實際上的感情，聽了這種曲調，我們的靈魂在其薰陶之中，自然會起一種變化。對於「表象」所感覺出苦與樂的習慣，與現實所產生同樣的感情，相去實在不遠。例如，如果有人一見到塑彫，即爲其美感所迷惑，它需要原作一出現就感覺到一種快樂。沒有其他感覺的物體，如觸覺與味覺，對道德品質有任何相似之處。在可見物體之中，只有一點，有許多道德上品格的描寫，但只是一點點程度，但所有並不參加到感覺到他們的程度，形態與顏色並非摹倣的，但在道德習慣上，身體給予感覺狀態所表示的記號而已，他們與道德的连接是弱微的，就有些而言，青年人應該教他們去看，不是鮑孫（Pauson）的作品，而是那些包里饒打斯（註）（Polygnotus）或任何其它的畫家與雕刻家，他們表現道德觀念的作品。在另一方面：甚至只是音調，就有一種性格的摹倣，因爲音樂的模式主要地各個不同，那些聽到它的人受到不同的影響。有些使人感到悲哀與沉重，就像所謂

的米左乃底恩 (Mixolydian) ，其他的人使其心靈衰退，像輕鬆的調子一樣；另外有些人則產生一種中庸而安定的性質，它表現出像多鬱 (Dorian) 的特殊性格，像裴雷簡 (Phrygian) 鼓舞着熱情。全體題材都被哲學的作家們善自處理為教育的一部門，並且用事實來肯定他們辯證。同樣的原則可施用於節奏；有些人具有安閒的性格，有的行動的性格；有的行動較為粗野，有的則較高尚，談到這裡已足夠表示音樂具有一種形成性格的力量，應該介紹於青年的教育之中，研究適合於青年發展的階段，年輕人（如果有所助益的話）不會忍受那些不是被快樂的甜蜜所浸濕的東西。而音樂却有一種自然的甜蜜。在我們對音樂的模式與節奏似乎有一種親和力，它使得有些哲學家說：靈魂是一種和諧，有的則說靈魂具有和諧。

註：參看柏拉圖的共和國

第十一章

學習音樂的兒童比較會批評，給他們一個適當的職業，達到成熟年齡，應放棄音樂；專門技巧不是爲了他們，許多困難的樂器也不該教他們。

我們現在要決定已經提出的問題：兒童們自己是否應該學唱歌或遊戲？顯然地有一種相當大的區別，藉藝術的實際練習來鑄造性格，這是困難的，如果不是不可能，那些不會演奏的人，就是那些對別人演奏會批評的人。而且孩子們需要做點什麼，像阿啓達 (Archytas) 叮噹響，人們將它給孩子們玩，防止他們在屋裡破壞東西，真是一件好發明，小東西們是不能靜默的。這叮噹響是種玩具適合於幼稚的心靈，教育就是這種玩具，來促進更大的生長。我們結論是：他們應該學習音樂，不只是個批評者而且也是演奏家。

什麼是或不是適合於不同的年齡？這問題是容易答覆的。在遇着有些反對的人說音樂的研究是粗鄙的，這也無任何困難。我們的答覆是(一)那些作批判的人必須是那些能演奏的人，雖然在他們年齡大了時，可以免除這項勞役，他們必須學習欣賞什麼是「善」，以此爲樂，感謝在年輕時獲得的知識。(二)假設音樂會產生粗俗效果，這個問題我們不難決定。在我們考慮自由人對政治德行訓練到何種程度，應該追求藝術，何種音調與何種節奏讓他們應用，以及何種樂器的應用教他們去彈奏，這樂器也各有不同，對於反對者的答案轉變到這些差別上。這是十分可能地某種教與學音樂的方法真正會有貶抑的效果，顯然地那些學習音樂不應該去阻止成熟年齡的進展，或降低身體表現出不適宜作公民的與軍事的訓練，無論是當時的身體的操作，或者以後的研讀。

正確的步驟會達到，如果學音樂的人停止某階段，不是在藝術方面去作專門競賽之用，或不想去獲得那些奇異的執行技巧，而現在正流行着這種競賽技巧，並且也傳入了教育之中。讓青年人去練習我們所指定這種音樂，只要是他們能多在高貴韻律與節奏中感到愉快，不只是音樂的普通部份，從其中奴隸或兒童，甚至有些動物也能感到快樂。

從這些原則我們也可推出應該用什麼工具：長笛，或其它需要較大的技巧的，例如豎琴，不應該納入於教育中，只有那些聰明的學生，或屬於教育的其他部門。而且長笛不是一種表示道德性格的樂器，它太興奮了。用它適當的時間，是在演奏目的不是在教導之時。是在

熱情宣洩之時。還有一種反對的理由，長笛表示音調應用，阻礙了它的教育的價值。古人禁止長笛給年輕人與自由人是對的，雖然一度地允許它。在他們的財富給他們帶來更多的閒暇，並且具有更高尚的優越的觀念，也加上了他們成功的興高采烈，在波斯大戰 (Persian War) 之前與之後，帶着無比熱誠與認識，他們追逐每項知識，這樣，他們將長笛介紹於教育之中。在拿西代摩里有個合唱團用長笛來領導他們合唱，在雅典更加普遍，大多數的自由人都能吹奏它，其普遍更表現在圖表中，它是余西伯斯 (Thrasipus) 奉獻出的合唱團給伊克弗提斯 (Ephrantes) 的。後來經驗使人們判斷什麼是或不是真正對德行有益的，他們拒絕了長笛與其他舊式樂器，像乃典 (Lydian) 的豎琴，多弦的七弦琴，七角七面琴 (heptagon)、三角鈴、三角琴 (Sambuca) 以及類似物，這些只是給聽者一種快樂，並且需要手的特別的技巧。在古人神祕中還有一層意義，說雅典人如何發現了它，而又終於丟開它。這不是他們的壞觀念，女神不喜歡這種樂器，因為它使面部醜陋難看。還有更多她拒絕理由，就是吹奏長笛對於「心」毫無所得，我們說過對雅典只有兩種：知識與藝術。

這樣我們拒絕職業音樂樂器，也拒絕音樂教育這種職業的模式（職業我們意思是指在競爭中採用而來），在這方面演奏者實踐其藝術，不是爲了他自己的改進，而是給予聽衆快樂，這是粗陋的一種。因此之故，這種音樂的演奏不是自由人的部份，而是買賣式的演奏者，其結果是演奏者粗陋化了的，他們的目的是不好的。聽者的粗陋傾向於音樂性格下流，演奏者注意到他，他使得他們變成現在的樣子，甚至他們身體的搖動，這就是他希望他們展示出來的。

第十二章

各種音樂的協合可用來達到各種不同的目的，有的敦力德行，有的鼓舞勇氣，有的激起熱情。兒童們應該學習那些倫理上的協調。其他的讓專家們去辦吧！像朵圓 (Dorian) 的協合是最好不過的；費侖簡 (Phrygian) 是不好的，可是乃典 (Lydian) 對兒童們是有益的。

我們也考慮到節奏與型式對於教育的應用：我們該混合兩者還是分別使用？對於那些着眼於教育的實踐音樂者應該作同樣的區分？還是作些別的？我們已知音樂因節奏與型式而產生，我們應知他們個別地對教育有什麼影響？我們該偏愛型式的優越？抑是節奏的優越？這個主題已被目前許多音樂家與哲學家好好處理過，他們已經具有相當的音樂教育的經驗，參考對這個主題有更確切研究的，我們只提到些一般的原則，就立法者的態度而言。

我們接受某些哲學家提出的關於倫理方面的音樂的分類：有行動的，熱情的，鼓舞的音調；每個音調都有與其相當的型式；我們主張音樂應該研究，不是爲了一種而是爲了許多利益。那就是爲了(一)教育的目的(二)淨化的目的（此處「淨化」在目前沒有解釋，在講詩歌時，再作更詳盡的處理）。音樂也可以作爲(三)理智的欣賞，費力後的輕鬆與康樂。因此所有的型式須爲我們應用，但並不是用同樣的態度來處理所有的型式。在教育上最倫理的型式當然最

受歡迎，但聽其他的演奏，我們也承認行動的與熱情的。就感覺而論像憐惜與恐懼或加上熱情在有些人靈魂裡非常強烈，或多或少地也影響到大家。有些人墜入一種宗教的狂熱，我們認為這是一種神聖的音調的結果——在他們利用那種激起靈魂中神秘的狂熱——宛如他們發現已被治療恢復原狀，淨化的結果。那些受了憐惜與恐懼影響的人，每個情感的本性都有一種相同的經驗，其別的人也是如此對於這種情緒有着敏感，所有的人都在淨化狀態之中，他們的靈魂被點亮了，充滿了喜悅。淨化了的音調同樣給人類一種原始無邪的快樂。這種型式與音調在劇院裡演奏音樂的人應該邀來比賽。旁觀者有兩種人：其一是自由人與受過教育的人，其他的人是粗俗大眾，其中包括機工、勞動者及類似者——對於第二種階層的人也該有競賽，以及爲了輕鬆愉快舉辦的展示。音樂與他們的心靈相當，他們的心靈受了蠱惑，離開了自然的本性，這樣也有了腐蝕的型式，高度的音節以及不自然色彩的音調。人接受快樂係出於自然，因此讓職業演奏家彈唱低一級音樂於低一級的觀眾之前。但爲了達到教育目的我已說過，那些型式與音調應該用於什麼是倫理之中。像朵圓我們面說過的。雖然我們可以包括些其他的音樂，它們都是些具有音樂教育意識的哲學家所贊同的。共和國中蘇格拉底是錯誤了，只保持了費侖簡的型式隨着朵圓的音樂，他拒絕了長笛，更是錯誤。而費侖簡之於音樂型式猶之乎長笛之於樂器一樣。——二者都是激動而熱情的。詩歌證明了這點。巴克祈克 (Bacchic) 的瘋狂與所有類似的情緒是最適宜於用長笛來表現，他們適宜於費侖簡較優於任何其他型式。例如：狂熱曲 (dithyramb) 承認是屬於費侖簡，這項事實有許多音樂欣賞家提出證明，說在其他事物中：費洛子勒 (Philoxenus) 企圖譜出米西恩 (Mysiems) 像狂熱曲在朵圓中型式一樣，結果發現不可能，退而用事物的本性，變成更適合費侖簡。所有人都同意朵圓的音樂是嚴肅而英雄氣的。我們說過應避免極端，採用中道，而朵圓就是中道。顯然的我們青年人應該教朵圓的。

兩個原則須保持：什麼是可能的，什麼是「要來的」，每個人應該有個目的，甚至與年齡有關：老者失去活力不能唱高調音腔，似乎他們的歌應該更安逸的，因此音樂者同樣責備蘇格拉底。在教育上拒絕安逸的型式，是在這種觀念之下「他們都醉了」，不是普通的沉醉之意，（因爲酒傾向於使人興奮），而是因爲本身並沒有力量。覽於生命的時刻，在人開始變老時候，他們應該進行柔和的音調與節奏，以及其他像乃典，特別是那些適合於幼小年齡，具有兩者秩序與教育的元素，這是極顯然的教育應該根據三原則——中道，可能與可變性。